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区开展社会工作，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规划、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三) 指导区直有关单位开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改革和重要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四) 参与拟订教育、民政、司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政策，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等。

(五)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在职实有人数 6 人。与 2016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08.28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98.64 万元，占收入预算 95.37%；本年支出 208.28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08.28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98.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8.64 万元），占 95.37%；上年结转 9.64 万元，占 4.63%。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08.28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22.28 万元，占支出预算 58.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8 万元；项目支出 86.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41.29%，其中：经常性项目 86.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4 万元，占 54.47%；住房保障支出 28.75 万元，占 13.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万元，占 30.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 万元，占 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

出和项目支出 198.64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34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调整在职人员支出；项目支出 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0 万元，主要是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8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整在职人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70 万元，下降 33.09%，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调整在职人员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6.5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86.00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86.0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50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用于保障1辆一般公务用车的运行，与上年持平；
4. 公务接待费预算2.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2017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2.00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根据2017年工作计划召开相关会议，严格按照标准据实列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5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过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16〕73号）规定，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8.64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8.64	本年支出合计	208.28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9.64		
收入总计	208.28	支出总计	208.28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 工作委员会	208.28	198.64	198.64										9.64
总计	208.28	198.64	198.64										9.64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	36	01	行政运行	91.44	91.44	71.00	17.20	3.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					22.00	22.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3.00					63.00	63.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9	2.09			2.09	1.00	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5	13.75			13.75			
		03	购房补贴	15.00	15.00			15.00			
			单位小计	208.28	122.28	71.00	17.20	34.08	86.00	86.00	
			总计	208.28	122.28	71.00	17.20	34.08	86.00	86.00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 算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9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44	11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8.64	二、住房保障支出	28.75	2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6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	3.09		
本年收入合计	198.64	本年支出合计	208.28	208.28		
二、上年结转	9.64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8.28	支出总计	208.28	208.28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	36	01	行政运行	115.55	138.57	136.13	98.24	90.80	90.80	71.00	16.56	3.24				
		02	一般行政管理					21.00					21.00	21.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3.70	58.70	42.44	72.30	56.00					56.00	56.00		
210	07	09	其他生育事务支出	2.23	3.37	2.37	70.33	2.09	2.09			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82	16.06	15.71	97.82	13.75	13.75			13.75				
		03	购房补贴	11.38	14.73	14.50	98.44	15.00	15.00			15.00				
			单位小计	228.68	231.43	211.15		198.64	121.64	71.00	16.56	34.08	77.00	77.00		
			总计	228.68	231.43	211.15		198.64	121.64	71.00	16.56	34.08	77.00	77.0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16.56	4.00											2.50
总计	16.56	4.00											2.50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86.00
			其中：经常性项目			86.00
			一次性项目			0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经常性项目			86.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7年社会建设评价与指导工作经费（穗财政〔2016〕239号）		1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大型活动		1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社工委业务费		18.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计生达标考核经费		1.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创益越秀”越秀公益项目 创投活动		1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历年结余		1.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基层治理试点经费		2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7年社会服务创新项目经 费（穗财政〔2016〕241号）		11.00
			单位小计			86.00
			总计			86.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无											
			单位小计												
			总计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4.50	0	0	2.50	2.00	2.00	4.50	0	0	2.50	2.00	2.00
总计	4.50	0	0	2.50	2.00	2.00	4.50	0	0	2.50	2.00	2.00

表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无			0		
单位小计				0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工作委员会	无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